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7年9月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98年7月31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8月10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修訂

100年9月1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9月1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提昇本系所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規劃本系所課程發展之方向。

(二)本系所必、選修科目修正之審議。

(三)附設學系之規劃與審議。

(四)其他有關課程事項之審議。

三、本委員會委員為本系所至少6位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畢業生代表至少一人，外聘專家學者、產業界代表至少一人，主席由學系主任擔任之。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五、本委員會應有全體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召開會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六、本委員會決議事項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校課程委員會決議。

七、本要點經系所事務會議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